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474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李木村
被　　告　蔡斐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99 元，及自民國108 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和烽